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219號

原告 跑天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家誠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石朝翔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4,000元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洪甄廷